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CB(1)209/09-10(01)

林大輝議員 HON LAM TAI FAI, BBS, JP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主席：

目前港資企業如從事「進料加工」安排，其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機械及工業裝置，便不獲折舊免稅額，因而產生嚴重問題。由於此稅務事宜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我現謹來函懇請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並考慮及早安排會議與政府當局深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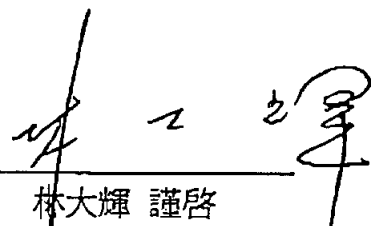
《1986年稅務(修訂)條例》在《稅務條例》(第112章)中加入第39E條。該條文旨在限制透過售後租回和槓桿租賃安排而造成稅項遞延或避稅的機會，如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擁有人進行有關安排，將不得就提供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獲給予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即折舊免稅額)。

前立法局在1986年審議通過該條文時，政府曾聲明該條文旨在打擊有關的避稅行為，並且特別聲明只是針對售後租回和槓桿租賃兩種租賃安排，同時保證不會影響一般租賃交易和正常的商業交易。

不過，現時在實際執行上，本港企業即使沒有上述避稅行為或意圖，也絕對沒有涉及上述租賃安排，只是按一般商業安排(例如進料加工安排)，將機械及工業裝置讓內地廠房(或其外判生產企業)使用，以生產商品供本港企業銷售，而且本港企業的全部利潤均會在香港課稅，卻一樣不獲給予折舊免稅額。

這樣不但偏離立法原意，跟工業的生產工序北移的實況脫節，而且與內地和香港政府共同鼓勵企業升級轉型的政策不符，更嚴重打擊港資企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繼而大大窒礙本港經濟發展。

由於我並非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故特此謹請貴委員會能考慮儘早安排討論，要求政府從速檢討有關法例。

  
林大輝 謹啓

2009年10月13日